

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
级）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决

算单位构成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在优化营商环境上，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加快推动“证照分离”改革，落实市场主体经营许可事项“一网办理”完善“一网服务”。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先证后核”“告知承诺”审批，加快证后监管，实施宽进严管。全面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电子证书管理，纵深推进部分低风险食品告知承诺制。组织张贴年报公告 110 余份，年报微信美篇阅读量 9578 人次；通过联通 E 信通平台发送催报信息 22000 余条；完成企业年报 9114 户，年报率 91.73%。对第一批 106 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中涉及高陵区承接的有 25 项(包括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 4 项,完善措施,优化准入服务 21 项),截至目前关于高陵区承接的 25 项事项已全部落实。实行告知承诺涉及“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的企业登记业务数为 85 户，优化标准服务办理企业登记业务数量为 1189 户，惠及企业数 1182 户。全年办理二类医疗器械备案 94 件，其中新办 32 件、变更 58 件、补办 3 件、注销 1 件；办理司法协助 13 件。

二、在保障民生安全、强化风险防控上，坚决守住质量安全底线。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扎实做好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复审、食品安全示范街区、示范店创建，“十四运”及残运会食品安全保障工作。下半年，

我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为 85.45%，高出全市综合满意度 3.45 个百分点，位列全市第二。建设疫苗追溯系统逐步向其他品种延伸。圆满完成了两会、半程马拉松、陕西省推进“三变”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现场会、中高考等重要会议、赛事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服务工作。推进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等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推动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办理设备告知 145 家 383 台，电梯维保合同告知 217 件。全年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等领域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三、在规范市场竞争行为上，加大重点领域、重点市场价格监管，重拳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规行为。

以疫情防控用品和粮油肉蛋菜奶等生活必须品为重点，加强疫情防控市场专项检查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深化“平安市场”

“放心消费” 创建活动，从严查处无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持续开展扫黑除恶市场乱象整治工作，打击整治破坏秦岭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强化网络市场专项执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优化知识产权发展环境。查处各类经济违法违章案件 82 件，罚款 112 万元。

四、在强化市场监管机制创新上，积极协调推进市场监管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全覆盖、常态化、规范管理抽查事项清单。

以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等特殊领域为重点，开展生产经营全过程监管，加快实施“互联网+市场监管”逐步实现智慧监管。开展部门抽查 274 批次，检查 2616 户，公示 1324 户；联合抽查 27 批次，检查 134 户，公示 99 户；培训 49 批次，共 1339 人次。归集公示行政许

可信息 550 条，行政处罚信息 17 条。吊销企业 151 户。加强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共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 1246 条，标记经营异常状态个体工商户 51465 条，移出异常名录企业

355 条，恢复经营异常状态个体工商户 3996 条。

五、在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上，继续实施“标准化+”行动积极开展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确保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标准化建设示范村顺利验收。

继续实施“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加大认证认可宣传力量，开展好质量认证服务活动。一是推动辖区 1 家企业开展西安市地方标准申报工作；二是推动辖区 1 家养老服务企业开展“陕西省养老机构企业标准“领跑者””申报工作；三是组织开展辖区内 2 个农业农村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工作，组织开展试点建设标准化培训活动。高陵区泾渭街道米家崖村人居环境整治标准化试点项目已顺利通过第一年度考核。高陵区何村美丽乡村标准化试点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以 90.5 分的优秀成绩顺利通过省级终期考核验收。四是继续推动辖区工业企业开展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工作，至今，我区已有 105 家企业进行了自我声明公开，共计公开标准 2435 项，涵盖 5775 种产品。五是组织开展辖区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聘请技术专家，对辖区内 5 家机动车检测机构进行了全覆盖检查；配合省、市局开展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检查检验相关机构 3 家；开展辖区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工作，检查企业 10 家。（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

- 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规划。 2、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责任主体、各级政府负总责的机制，着力规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社会共治机制，建立健全市场主体社会信用体系，完善质量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保障体系。
- 3、负责辖区工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对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进行监督管理，承担依法取缔无照经营的责任；负责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的行政许可；负责药品零售企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行政许可的初审上报工作；负责食品流通经营企业经营保健食品经营许可，保健食品专营经营许可资料初审，药品经营企业兼营保健食品流通经营许可资料初审；负责计量器具制造、修理行政许可。
- 4、负责辖区市场经济秩序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参与监督管理生产要素市场；负责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经纪活动以及有关中介服务机构；根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以及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职责，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 5、负责辖区商标和广告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商标侵权行

为，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监督管理商标的使用和印制；监管和指导商标代理机构；开展驰名商标和省著名商标的推荐和管理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管理和保护；依法对企业名称，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商业秘密，商标等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保护。指导广告业发展；监测辖区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实施广告经营和发布行为的行政许可；开展广告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 6、负责辖区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推广合同示范文本；监督管理消费类合同格式条款；依法查处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行为；实施动产抵押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 7、负责辖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开展产（商）品质量监督。受理消费者咨询，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建立并完善消费维权体系，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组织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案件。依法查处生产、流通领域制售假冒伪劣产（商）品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实施有关问题产品的召回和处置；负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的管理工作。
- 8、负责管理和指导辖区质量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区提高产（商）品质量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推进名牌发展战略；实施工程设备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向社会出具公证数据的各类检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 9、负责辖区计量监督管理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计量制度，依法管理量值传递和强制检定以及计量校准工作，负责计量器具生产、

使用的监督管理，规范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开展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 10、负责辖区标准化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拟订农业标准规范；负责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和企业执行标准的登记工作；组织宣传和实施各级各类标准并依法监督检查标准的贯彻执行；组织推行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负责管理全区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组织推行农业标准化、信息标准化；指导行业、企业标准化工作。
- 11、负责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受理特种设备施工告知和使用登记，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证和监督管理；负责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的上报和调查处理；负责特种设备统计工作；负责特种设备节能监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
- 12、负责辖区食品生产（除高风险、食品添加剂以外）、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辖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工作。负责辖区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 13、负责辖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和化妆品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对辖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管。
- 14、负责辖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和化妆品总体质量状况的评价性抽样检验和监督性检验工作，组织开展辖区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和处置工作。负责落实辖区食品、药品、医疗器

械、保健品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15、承担西安市高陵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承担食品药品安全监督考评和协调指导职责，协调本区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督促检查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

16、负责辖区相关市场监管领域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17、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1、办公室。负责局政务工作，重要会议的组织，综合性文件的起草；负责文电、机要、档案、保密、信访、接待、维稳和平安创建工作；负责统计、综合调研、政务公开、内部规章制度建设、行政事务、安全保卫、后勤保障、车辆管理、工会和共青团等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装备、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党组织、党员管理工作；负责党群、统战、扶贫、计划生育以及党委办公室工作；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局的预算；负责会计核算、财务监督、财务报告和分析、编制部门会计决算等工作；负责各类经费、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及管理；负责专用票据、国有资产、基本建设、政府采购、制服装备的管理；拟订并组织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兼管派出机构、所属事业单位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做好职工医保、养老和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

2、人事教育科。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管理、职务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劳动工资、干部职工人事档案管理工

作；负责组织实施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和奖惩工作；制定并实施本系统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指导相关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因私出国（境）人员审批管理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法制科。负责拟订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组织并实施系统内执法监督工作；负责普法宣传和政策咨询工作，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普法教育工作；承担行政执法案件的审理工作。

4、效能督查科。负责督办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的重要工作的贯彻落实；督办上级领导批示件和交办事项的落实；督查上级领导机关和新闻单位对全局工作提出的批评建议及办理落实情况；加强对局机关下属单位日常工作的督促指导；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件的督办工作；督查落实重点责任目标的完成情况，为上级决策提供真实可靠的依据；负责局党委、局长办公会确定的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完成区纪委监委的其他工作；协助局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日常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企业个体监管科。负责宣传、执行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本局辖区内的各类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管理，指导查处监管职责范围内的无照经营行为；组织指导各类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工作，指导办理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和公示工作；牵头负责全区“双随机、一公开”组织、协调指导工作；指导查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违反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6、质量计量管理科。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协调依法查处生产领域中的产品质量、标准化违法行为和流通领域中属于生产环节引起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受理消费者对质量、标准的投诉、咨询，组织协调产（商）品质量纠纷的调解；指导辖区的质量工作，组织实施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研究制定提高辖区质量水平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负责辖区质量形势的宏观分析；组织协调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辖区的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提高辖区企业标准覆盖率；组织拟订农业标准规范；负责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内容的审查等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工作；依法查处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违法行为；负责对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和为社会提供公正数据的计量认证实验室的监督管理；依法实施计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计量管理的违法行为；承担区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7、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承压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及客运索道等八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负责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改造、使用、检验检测和报废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受理特种设备案件的投诉；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负责协调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发证工作；负责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工作的监督检查。承担区电梯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8、 价格监督检查管理科。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明码标价和价格收费公示工作，负责推行明码标价工作；负责价格举报案件的受理、查处和督办工作；负责全区价格诚信建设；协调价格争议，处理价格纠纷。

9、 食品药品安全综合协调科。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的调研工作，组织食品安全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调研、起草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估、考核；开展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协调，专项整治工作的安排部署、督察督办工作；负责全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事件）应急处置、调查处理工作；完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整治活动和联合检查行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报告制度；完成区食安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0、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制定食品、保健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措施、方案；组织实施辖区内食品、保健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品、保健食品安全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推动食品、保健食品经营单位诚信体系建设；依法组织查处食品、保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组织实施保健食品、特殊食品及保健用品安全监管，组织指导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承担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开展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负责食用农产品初级加工（豆芽生产、净菜加工、干菜及藻类初加工、水果初加工）企业的监管；负责食品添加剂、调味品、食盐的质量安全监管，组织指导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承担食

品抽样检验和重点品种的随机抽样检验工作的计划制定；承担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定期抽样检验和重点品种的随机抽样检验工作。

11、 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制定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措施、方案；组织实施辖区内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推动餐饮服务单位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对各街镇(管委会)食品药品监管所餐饮服务环节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督导；负责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培训和政策咨询工作。依法组织查处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12、 药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科。组织实施全市药品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在药品经营、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制度机制建设。负责全市药品零售企业、药品使用单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机构药剂管理规定的监督实施，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负责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及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在医疗机构使用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执业药师相关制度；负责全区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负责全区化妆品流通、使用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13、 知识产权保护科。宣传、执行商标和广告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指导企业、单位和个人的商标注册。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对广告经营单位资格进行的监督管理，对广告发布进行备案管理；组织全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专利纠纷调解和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开展

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相关工作，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营水平。

14、公平交易科。贯彻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反垄断、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打击传销，规范直销，依法对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指导打击传销工作。组织实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依法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

15、市场监督管理科。宣传、执行有关市场规范管理、合同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实施辖区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规范管理与监督，实施对辖区各类市场的专项治理；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管，监督辖区合同的订立及履行，调解合同纠纷，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督管理拍卖活动，推行合同示范文本制度。承担本辖区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职责。承担旅游市场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本科业务的统计工作。依法查处违反市场规范管理、合同管理的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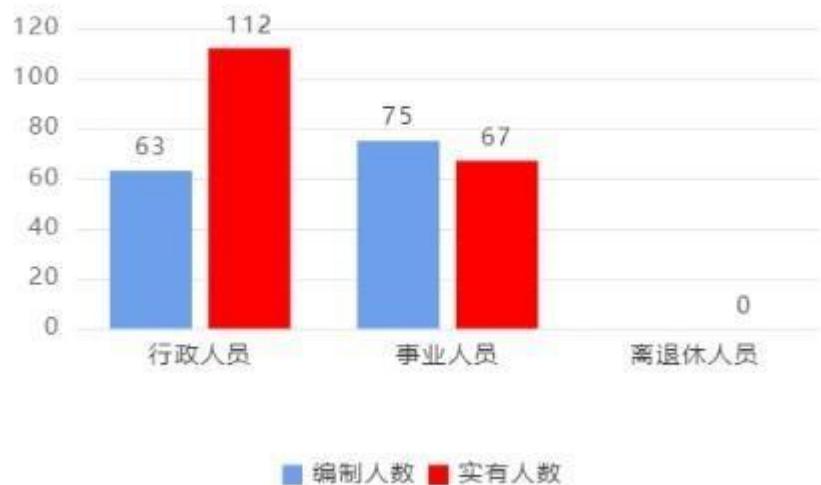
二、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编制2022年度部门决算。

三、人员情况

截至2022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138人，其中行政编制63人、事业编制75人；实有人员179人，其中行政112人、事业67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人员对比图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3,820.9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 1,003.56 万元，下降 20.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及工资支出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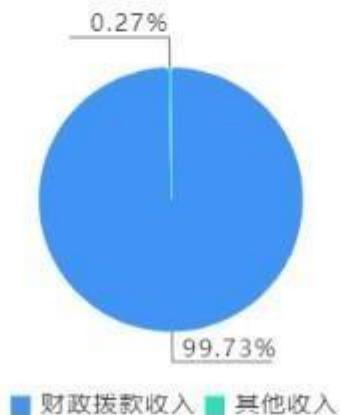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820.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10.6 万元，占 99.73%；其他收入 10.36 万元，占 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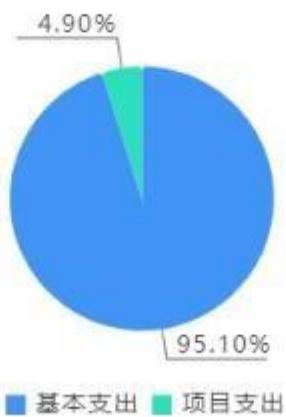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820.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33.87 万元，占 95.1%；项目支出 187.09 万元，占 4.9%。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3,810.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 1,013.92 万元，下降 21.0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及工资支出下降。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801.71 万元，支出决算 3,78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94.74 万元，下降 19.1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及工资支出下降。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342.37 万元，支出决算 3,342.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年初预算 20 万元，支出决算 17.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导致部分资金未能及时申请及支付。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 55 万元，支出决算 46.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导致资产购置预算资金未能及时申请及支付。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 85.94 万元，支出决算 57.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导致部分资金未能及时申请及支付。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5 万元，支出决算 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导致部分资金未能及时申请及支付。
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局临时划拨 2021 年西安市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项目经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年初预算 273.4 万元, 支出决算 291.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人员工资标准增加, 公积金基数调整导致缴纳金额小幅度上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33.87 万元, 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310.47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 公用经费 323.4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收入决算 27.97 万元, 支出决算 27.97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 (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27.97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单位办公设备等资产。**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1.5 万元，支出决算 2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产生培训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20 万元，支出决算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5 万元，支出决算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9 个，来宾 93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23.4 万元，支出决算 32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10.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人员办公经费小幅度降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5.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28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8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2022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

(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较好完成了 2022 年度任务目标。确保全区年度无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一是，在优化营商环境上，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加快推动“证照分离”改革，落实市场主体经营许可事项“一网办理”完善“一网服务”。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先证后核”“告知承诺”审批，加快证后监管，实施宽进严管。全面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电子证书管理，纵深推进部分低风险食品告知承诺制。组织张贴年报公告 110 余份，年报微信美篇阅读量 9578 人次；通过联通 E 信通平台发送催报信息 22000 余条；完成企业年报 9114 户，年报率 91.73%。对第一批 106 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中涉及高陵区承接的有 25 项(包括简化审批, 实行告知承诺 4 项, 完善措施, 优化准入服务 21 项), 截至目前关于高陵区承接的 25 项事项已全部落实。实行告知承诺涉及“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的企业登记业务数为 85 户，优化标准服务办理企业登记业务数量为 1189 户，惠及企业数 1182 户。全年办理二类医疗器械备案 94 件，其中新办 32 件、变更 58 件、补办 3 件、注销 1 件；办理司法协助 13 件。二是，在保障民生安全、强化风险防控上，坚决守住质量安全底线。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扎实做好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复审、食品安全示范街区、示范店创建，“十四运”及残运会食品安全保障工作。下半年，我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群众

满意度调查结果为 85.45%，高出全市综合满意度 3.45 个百分点，位列全市第二。建设疫苗追溯系统逐步向其他品种延伸。圆满完成了两会、半程马拉松、陕西省推进“三变”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现场会、中高考等重要会议、赛事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服务工作。推进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等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推动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办理设备告知

145 家 383 台，电梯维保合同告知 217 件。全年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等领域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区域性系统性风险。三是，在规范市场竞争行为上，加大重点领域、重点市场价格监管，重拳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规行为。以疫情防控用品和粮油肉蛋菜奶等生活必须品为重点，加强疫情防控市场专项检查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深化“平安市场”“放心消费”创建活动，从严查处无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持续开展扫黑除恶市场乱象整治工作，打击整治破坏秦岭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强化网络市场专项执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优化知识产权发展环境。查处各类经济违法违章案件 82 件，罚款 112 万元。四是，在强化市场监管机制创新上，积极协调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规范管理抽查事项清单。以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等特殊领域为重点，开展生产经营全过程监管，加快实施“互联网+市场监管”逐步实现智慧监管。开展部门抽查 274 批次，检查 2616 户，公示 1324 户；联合抽查 27 批次，检查 134 户，公示 99 户；培训 49 批次，共 1339 人次。归集公示行政许可信息 550 条，行政处罚信息 17 条。吊销企业 151 户。加强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共列入经

营异常名录企业 1246 条，标记经营异常状态个体工商户 51465 条，移出异常名录企业 355 条，恢复经营异常状态个体工商户 3996 条。五是，在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上，继续实施“标准化+”行动积极开展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确保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标准化建设示范村顺利验收。继续实施“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加大认证认可宣传力量，开展好质量认证服务活动。一是推动辖区 1 家企业开展西安市地方标准申报工作；二是推动辖区 1 家养老服务企业开展“陕西省养老机构企业标准‘领跑者’”申报工作；三是组织开展辖区内 2 个农业农村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工作，组织开展试点建设标准化培训活动。高陵区泾渭街道米家崖村人居环境整治标准化试点项目已顺利通过第一年度考核。高陵区何村美丽乡村标准化试点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以 90.5 分的优秀成绩顺利通过省级终期考核验收。四是继续推动辖区工业企业开展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工作，至今，我区已有 105 家企业进行了自我声明公开，共计公开标准 2435 项，涵盖 5775 种产品。五是组织开展辖区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聘请技术专家，对辖区内 5 家机动车检测机构进行了全覆盖检查；配合省、市局开展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检查检验相关机构 3 家；开展辖区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工作，检查企业 10 家。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食品安全监管、市场秩序执法、市场主体管理、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等 4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185.94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0，全年预算数 3127.29 万元，执行数 4140.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2.38%。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取得的成绩：我单位较好完成了 2022 年度任务目标。确保全区年度无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一是，在优化营商环境上，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加快推动“证照分离”改革，落实市场主体经营许可事项“一网办理”完善“一网服务”。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先证后核”“告知承诺”审批，加快证后监管，实施宽进严管。全面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电子证书管理，纵深推进部分低风险食品告知承诺制。组织张贴年报公告 110 余份，年报微信美篇阅读量 9578 人次；通过联通 E 信通平台发送催报信息 22000 余条；完成企业年报 9114 户，年报率 91.73%。对第一批 106 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中涉及高陵区承接的有 25 项(包括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 4 项，完善措施，优化准入服务 21 项)，截至目前关于高陵区承接的 25 项事项已全部落实。实行告知承诺涉及“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的企业登记业务数为 85 户，优化标准服务办理企业登记业务数量为 1189 户，惠及企业数 1182 户。全年办理二类医疗器械备案 94 件，其中新办 32 件、变更 58 件、补办 3 件、注销 1 件；办理司法协助 13 件。二是，在保障民生安全、强化风险防控上，坚决守住质量安全底线。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扎实做好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复审、食品安全示范街区、示范店创建，“十四运”及残运会食品安全保障工作。下半年，我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为 85.45%，高出全

市综合满意度 3.45 个百分点，位列全市第二。建设疫苗追溯系统逐步向其他品种延伸。圆满完成了 两会、半程马拉松、陕西省推进“三变”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现场会、中高考等重要会议、赛事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服务工作。推进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等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推动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办理设备告知 145 家 383 台，电梯维保合同告知 217 件。全年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等领域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区域性系统性风险。三是，在规范市场竞争行为上，加大重点领域、重点市场价格监管，重拳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规行为。以疫情防控用品和粮油肉蛋菜奶等生活必须品为重点，加强疫情防控市场专项检查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深化“平安市场”“放心消费”创建活动，从严查处无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持续开展扫黑除恶市场乱象整治工作，打击整治破坏秦岭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强化网络市场专项执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优化知识产权发展环境。查处各类经济违法违章案件 82 件，罚款 112 万元。四是，在强化市场监管机制创新上，积极协调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规范管理抽查事项清单。以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等特殊领域为重点，开展生产经营全过程监管，加快实施“互联网+市场监管”逐步实现智慧监管。开展部门抽查 274 批次，检查 2616 户，公示 1324 户；联合抽查 27 批次，检查 134 户，公示 99 户；培训 49 批次，共 1339 人次。归集公示行政许可信息 550 条，行政处罚信息 17 条。吊销企业 151 户。加强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共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 1246 条，标记经营异常状态个体工商户 51465 条，移出异常名录企业 355 条，恢复经营异常状态个体工商户

3996 条。五是，在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上，继续实施“标准化+”行动积极开展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确保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标准化建设示范村顺利验收。继续实施“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加大认证认可宣传力度，开展好质量认证服务活动。一是推动辖区 1 家企业开展西安市地方标准申报工作；二是推动辖区 1 家养老服务企业开展“陕西省养老机构企业标准“领跑者””申报工作；三是组织开展辖区内 2 个农业农村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工作，组织开展试点建设标准化培训活动。高陵区泾渭街道米家崖村人居环境整治标准化试点项目已顺利通过第一年度考核。高陵区何村美丽乡村标准化试点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以 90.5 分的优秀成绩顺利通过省级终期考核验收。四是继续推动辖区工业企业开展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工作，至今，我区已有 105 家企业进行了自我声明公开，共计公开标准 2435 项，涵盖 5775 种产品。五是组织开展辖区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聘请技术专家，对辖区内 5 家机动车检测机构进行了全覆盖检查；配合省、市局开展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检查检验相关机构 3 家；开展辖区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工作，检查企业 10 家。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食品安全监管、市场秩序执法、市场主体管理、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等 4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185.94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绩效理念尚未形成，在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中，长期以来形成的“重分配、轻管理、重投入、轻产出”的观念根深蒂固，各单位仍以预算的编制和分配情况作为重点，对支出结果关注不够，对绩效管理认识模糊不清，绩效考核体系尚未建立，难以量化考核财

政整体支出的各项指标，加大了财政支出成本，忽略了财政支出效益。

（二）预算编制不够谨慎，

“三公经费”预算编制和支出较上年度有所增长，与“三公经费”逐年下降的大环境不符，体现出在控制行政成本上所做的努力不够，“三公经费”预算编制欠妥。（三）信息化建设工作有待加强，信息化建设是顺应时代数据化、信息化发展潮流的产物，一方面我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信息网络建设及信息资源建设等方面工作相对滞后。（四）机构建设不完善。下属派出所队，基础薄弱，办公条件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良好的内部控制意识是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完善和有效运行的基本前提。但一些单位的领导对内部控制制度重要性的认识还不到位，内控意识不强，重发展、轻控制，对内部控制知识缺乏基本了解，把内部控制看成仅是财务部门的事。（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财政部制定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主要是针对企业的，对行政事业单位的适用性较差；有的单位虽然制定了一系列内控制度，但未能严格执行，对制度的执行及效果缺乏必要的监督，导致有章不循、违章不究，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三）加强信息与沟通，由于沟通衔接不够，极易形成预算执行过程中执行不到位，预算与指标不一致，影响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四）工作人员业务素质不能适应内部控制工作的需要，工作人员竞争意识差，缺乏创新精神，业务素质难以满足实施内部控制和监督的要求。（五）外部监督对单位内部控制健全性和有效性的监督检查不够，目前作为行政事业单位主要外部监督力量的财政、审计部门，大多偏重于对单位财政资金的运用是否合法、合规进行监督，较少对被审计单位是否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有效执行加以实质性检查。缺少有效的

外部监督，使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完善失去外部推动力和约束机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评得分: 90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规章和方针、政策、规划。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主要分为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各类市场违法案件处理及日常市场秩序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 10 分。</p> <p>预算完成率≥95%的, 得 9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90% (含) 和 95% 之间, 得 8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85% (含) 和 90% 之间, 得 7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80% (含) 和 85% 之间, 得 6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70% (含) 和 80% 之间, 得 4 分。</p> <p>预算完成率<70%的, 得 0 分。</p>	完成率=100%	100%	100%	10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调整率(5分)	5	<p>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 5 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扣完为止。</p>	与年初预算一致	与预算一致	与预算一致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p>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p> <p>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p>	<p>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得 2 分; 进度率在 40% (含) 和 45% 之间, 得 1 分; 进度率<40%, 得 0 分。</p> <p>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 3 分; 进度率在 60% (含) 和 75% 之间, 得 2 分; 进度率<60%, 得 0 分。</p>	40%<半年进度≤45% 60%<前三季度进度≤75%	年底全部支出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p>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p> <p>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p>	<p>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 5 分。</p> <p>预算编制准确率在 20% 和 40% (含) 之间, 得 3 分。</p> <p>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 0 分。</p>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与预算一致	与预算一致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三公经费严格控制，与上年度相比呈减小趋势	与上年度相比呈减小趋势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资产管理	全部完成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贯彻执行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

过 程	预算 管理 (15 分)	资金 使 用 合 规 性 (5 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	全部符合	资金使 用严 格 管 理， 必 须 合 规	全部完 成	5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食品安全监管、市场秩序执法、市场主体管理、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等 4 个二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食品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80 万元，执行数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按照项目进度及时申请执行。
2. 市场秩序执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5 万元，执行数 46.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申请、支付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按照项目进度及时申请执行。
3. 投诉举报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按照项目进度及时申请执行。
4. 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按照项目进度及时申请执行。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管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100%	
		区县财政资金	80	8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粮食及其制品、食用油、蔬菜、水果、肉类及肉			粮食及其制品、食用油、蔬菜、水果、肉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内食品餐饮经营单位全覆盖	≥2800 家	3100 家	
		质量指标	各品类食品各种专项相关检查覆	≥95%	≥95%	
		时效指标	本年度食品安全监管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指标	各品类食品安全相关检查总费用	80 万元	80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全年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1 起	0 起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覆盖率	≥60%	≥6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及社会各界对食品安全现状 满意度	≥75%	≥7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					

专项（项目）名称	投诉举报专项
----------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区县财政资金	5	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保证各举报人员举报信息的准确性。发现食品药品问题严惩不贷。提高消费者投诉举报案件处理		保证各举报人员举报信息的准确性。发现食品药品问题严惩不贷。提高消费者投诉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案件数	≥370 件	420
		质量指标	一类、二类、三类案件数	≥6、≥50、 ≥320	10、71、 339
		时效指标	奖励金发放适用时间段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指标	消费者投诉举报奖励金	5 万元	5 万元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鼓励消费者对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案件受理数	≥370 件	4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覆盖率	≥60%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案件承办满意度	≥85%	≥8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 绩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资金。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等。

余资金 2.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累加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
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
60% (含)、60%以下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及执法专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55	46.45	84%	
		区县财政资金	55	46.45	84%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辖区内行政执法、打击各类市场违法行为，开展相关宣传等			辖区内行政执法、打击各类市场违法行为，开展相关宣传等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及投诉处理率	≥98%	99%	
		质量指标	普及消费法律法规规范市场秩序	办理案件数 ≥98 件	105	
		时效指标	提升监管效能、社会监督水平和 消费者信心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指标	市场监督管理及执法专项	55 万元	46.45 万元	因疫情影响未 能及时申请支付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普及消费法律法规、规范市场秩 序，消费者维权法律知晓率	≥80%	≥8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覆盖	≥60%	≥6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累加计算，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区县财政资金	10	1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针对全区压力容器、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备等特种设备进行鉴定检测			针对全区压力容器、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备等特种设备进行鉴定检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实现监管范围全覆盖	100%	100%	
		质量指标	电梯等特种设备保险覆盖率	≥75%	≥78%	
		时效指标	开展监督专项整治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经费	10 万元	10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全年度发生安全事故	≤1 起	0 起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安全科普宣传活动覆盖率	≥60%	64%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及社会各界安全现状满意度	≥75%	81%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本单位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为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的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并无变化。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6925591。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82.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498.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7.97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0.3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7.97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2.5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91.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20.96	本年支出合计	57	3,820.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820.96	总计	60	3,820.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20.96	3,810.60					10.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98.99	3,488.63					10.3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498.99	3,488.63					10.36
2013801	行政运行	3,342.37	3,342.37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6						10.36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7.99	17.99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46.45	46.45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7.82	57.82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00	2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97	27.9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97	27.9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97	27.97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0	2.5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50	2.5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50	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50	291.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50	291.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50	291.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	--------	------	-----------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20.96	3,633.87	187.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98.99	3,342.37	156.6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498.99	3,342.37	156.62			
2013801	行政运行	3,342.37	3,342.37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6		10.36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7.99		17.99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46.45		46.45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7.82		57.82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00		2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97		27.97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97		27.9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97		27.97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0		2.5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50		2.5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50		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50	291.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50	291.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50	291.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82.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488.63	3,488.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7.97	二、外交支出	34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7.97		27.9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2.50	2.5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1.50	291.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10.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10.60	3,782.63	27.9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10.60	总计	64	3,810.60	3,782.63	27.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
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782.63	3,633.87	148.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88.63	3,342.37	146.2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488.63	3,342.37	146.26
2013801	行政运行	3,342.37	3,342.37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7.99		17.99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46.45		46.45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7.82		57.82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00		24.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0		2.5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50		2.5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50		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50	291.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50	291.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50	291.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 06 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75.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4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30.43	30201	办公费	106.3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429.03	30202	印刷费	4.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015.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83.59	30205	水费	1.57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2.46	30206	电费	4.2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45	30207	邮电费	5.3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04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2	30211	差旅费	2.6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1.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37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0.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26.0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9.1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16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84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5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4.00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8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310.47				公用经费合计	323.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97	27.97		27.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97	27.97		27.9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97	27.97		27.9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97	27.97		27.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金额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项目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因公出国（境）费用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1.50		20.00		20.00	1.50		
决算数	21.50		20.00		20.00	1.50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